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避免财产损失，确保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1191.2-2018）、《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 号）、《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二条 食品与健康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条 学院建立“学院—团队—实验人员”三级安全责任传导机制。

（一）团队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辖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落实隐患整改、组织应急演练、督促团队成员参加安全培训等。

（二）各实验室须设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须为在职教师，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完成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巡查、安全检查、督促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组织、隐患上报等工作。

（三）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临时来访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第四条 学院每年 4 月份与团队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团队负责人与在实验室工作的全体教师及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及失职追责条款。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五条 每个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出具体要求和措施条例，并悬挂在明显的地方，严格贯彻执行，每逢重大节假日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

纠正。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条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所有师生员工需通过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考试，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对参与教学实验的本科生授课教师应在第一次上课时进行不少于1课时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使用、用电安全、应急措施等。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对存在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安全性论证和安全审核，确保其实验室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第八条 各实验室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及化学品储存场所或设施时，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必须将有害物质、有害气体处理工作列入计划一起施工。加强使用者与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同时，各实验室应对存在高压、易燃、易爆、有毒、腐蚀、辐射（电磁、电离等）、高低温、电击、噪声、激光、机械伤害等危险因素的仪器设备、操作或实验场所进行辨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并建立台账。风险源附近明显位置应张贴安全标识，实验室应根据风险源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气线路、配电箱及相关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一）严禁超过额定功率或超负荷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多个接线板串联使用。

（二）配电箱周围不应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遮挡物，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气瓶、化学品、废液桶等，配电箱不宜设置在水槽上方或较近位置。

（三）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室各种压缩气瓶，不可靠近热源，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夏季要防止烈日暴晒，使用时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

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其它气体。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及《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废气排放应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将实验室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实验室危险废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信息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及时配合分拣和转运。相关工作参照《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18〕16号）执行。

第十五条 应加强对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具有高速运转、高温高压、超低温等潜在危险因素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国家规定的某些特种仪器设备和岗位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定期检查线路。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内、楼道等处，按主要火险隐患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及时更新，在非应急情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得以任何借口借用或挪用。实验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和楼道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室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到保卫处开具动火证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监测预警、通风系统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加强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 对实验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整改，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报有关部门，对造成安全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失火、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伤损，精密、贵重、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本单位报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作出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务

（一）实验室门口应设置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源的警示标识、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灭火要点、防护措施和应急联系电话等，标识内容由学院审核后方可打印。

（二）各实验室应有卫生安全值日制度，并建立值日台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每日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开。节假日前各室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三）实验室应安排专人负责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个人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楼宇和实验室，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钥匙或门禁卡丢失、人员变动等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由学院指定专人保管使用，做好登记。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餐（开展相关实验的除外），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因工作需要确需进行有人员操作的过夜实验时，应安排2人以上同时在场，并提前提出申请，由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并报学院备案后方可进行。

（五）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危险性实验必须2人以上操作，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须采取护目、护身等防护措施，实验中应当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

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

（六）使用高温、高压、高速运行设备时，禁止无人值守。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宣传

第二十二条 学院分层次、分类别构建实验室安全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和角色制定差异化的培训内容和考核要求。

（一）基础安全培训。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程或必学内容，内容包括实验室基本安全知识、实验室安全政策法规、应急处置常识等。

（二）教学实验安全培训。教师应在教学实验前对实验涉及的安全隐患进行明确提示，将安全风险告知环节纳入课堂教学。

（三）科研实验安全评估。科研实验室在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隐患评估。实验室负责人应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方案制定的必要环节。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组织开展分角色专项培训，对不同岗位人员的培训内容实行差异化设计：

（一）实验室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培训。重点包括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责任、风险辨识与评估、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事故调查与问责方法等。

（二）实验室安全员培训。重点包括日常巡查规范、隐患识别与上报流程、台账管理规范、培训组织方法、应急器材使用与检查等。

（三）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包括设备操作规程（SOP）、日常维护保养、故障判断与报修流程、定期设备校验要求等。

（四）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重点包括安全操作流程、个人防护装备（PPE）的正确使用、紧急停机与异常情况报告等。

（五）危化品与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储存、领用、使用登记、废弃物处置全流程管理；气瓶安全使用与更换、气体泄漏检测、减压阀使用管理、压力容器安全检验要求等。

（六）教学实验辅助人员（研究生助教）培训。重点包括实验课堂安全巡查要点、学生违规操作纠正、紧急情况疏散引导等。

（七）全体实验学生培训。重点包括实验室基本安全知识、常见危险源辨识、灭

火器使用、洗眼器与应急喷淋器使用、安全疏散与应急逃生演练等。

第二十四条 新入职教职工、新入学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按照差异化原则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一）学院层面安全检查。学院应当根据实验室风险高低，差异化安排检查频次：面向Ⅰ级（高风险）实验室每周不少于1次；面向Ⅱ级（较高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1次；面向Ⅲ级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面向Ⅳ级（中低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1次。学院应当建立检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并积极整改。

（二）实验室层面安全隐患自查。实验室应当做到每日安全自查。对于高风险实验室，应当做到“实验结束必巡”；对于低风险实验室，鼓励做到实验结束时全面巡查，确保水、电、气、门窗和实验设备处于安全状态。实验室自查应当做好记录，纳入实验室安全台账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应落实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制度，每日对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无法立行整改的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实验室，将暂停实验室的使用，直至整改完成。

第三十条 学院应当建立隐患“登记—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管理制度，将每次检查发现的隐患全部录入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由学院安全复查人员确认整改完成后予以销号。未完成整改的应当持续跟进。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各级责任人、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或影响，属于工作失

职或渎职行为的，学院将上报学校，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食品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

修订日期：2026年5月



